

## 銓敘部部長信箱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巫旻諭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wmy@mocs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43931822 號

○○君您好：

您於本（104）年 1 月 15 日寄給本部「部長信箱」的電子郵件，詢問公務人員請公假疑義，為您說明如下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4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五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……」次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47197 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，經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，而於 2 年期間內確有休養或療治之需求與事實，機關自得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於權責覈實核予公假。復依本部 101 年 3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63742 號電子郵件略以，機關核予公務人員公假休養或療治，目的係為期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，倘上午上班、下午半日或部分工作時數請公假在家療養，實與核給公假療傷之意旨相違。再依本部 102 年 3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08052 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，經服務機關核給公假休養或療治，經銷假上班後，原傷未癒或病情轉趨嚴重須再療養者，如經檢附合法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，證明與前次因公傷病確具因果關係，得由機關首長於其同一傷病事由核予公假休養或療治之日

起 2 年內，視其檢具證明須長時間療治、休養或後續門診追蹤治療，覈實認定是否核予公假及給假日數。是所詢您擬於公假銷假上班後，續請公假復健治療及回診疑義，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覈實認定辦理。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萬事如意！

正本：○○君

副本：

銓敘部 敬復